

# 关于组织实施全国专业学位水平

##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下发的《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组织实施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20]47号文，见附件1）、《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61号文，见附件2），为做好我校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估范围与参评条件

#### （一）评估范围

根据国家文件要求此次参加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共30个专业学位类别（具体见附件1），按照文件要求，我校此次需要参评的是工程管理专业学位授权点。

#### （二）参评条件

在2015年12月31日前获得专业学位授权，且通过专项评估或合格评估的专业学位授权点须参评。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及2020年11月30日前已撤销学位授权（或撤销授予文件已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专业学位授权点不参评。

### 二、材料报送

评估材料通过“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简称评估系统）进行“全程无纸化”报送。各参评单位2020年12月8日起登录评估系统，2020年12月10日前进行参评确认，2021年1月17日前在评估系统上报送评估材料、问卷调查

对象信息和评审专家信息。

### （一）参评确认

参评单位登录评估系统确认参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信息（若有特殊情况申请不参评，请写明情况，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通过评估系统提交审核），确认后评估系统自动生成《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参评专业学位类别汇总表》（样表见附件3），经审核无误后，将盖章后的扫描件上传至评估系统。

### （二）报送评估材料

参评单位参照《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有关说明》（附件4），填报《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简称《简况表》，样表见附件5）和《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确认单》（简称《简况表确认单》，附件6）。

1. 专业学位授权点填报。本次评估信息采集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减轻单位负担、提高数据可靠性，采用公共数据获取与单位审核补充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模式。本单位相关成果等公共信息可在评估系统中查询选择，供参评单位审核补充。通过评估系统填报的材料须按国家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不得包含涉密信息。

2. 单位审核提交。参评单位须逐一审核各参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简况表》，并对评估系统生成的《简况表确认单》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无误后，将盖章后的扫描件上传至评估系统。

### （三）报送问卷调查对象信息

参评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在校生成生信息表》（附件7）和《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毕业生及用人单位信息表》（附件8），相关信息仅用于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

1. 在校生成生信息。填写参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2020年

12月31日在校的全部二年级(含)以上博士、硕士研究生的相关信息。

2. 毕业生信息。填写参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毕业生的相关信息。为保证问卷调查的样本充裕性,毕业生人数少于300人(含)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填写全部毕业生;超过300人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填写不少于毕业生总人数的80%。

3. 用人单位信息。填写参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毕业生当前工作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或所在业务部门主管的相关信息。

#### (四) 报送评审专家信息

本次评估工作的评审专家由专业学位导师、思政专家、行业专家组成。专业学位导师信息将通过“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信息系统”统一更新和增补,该项工作将于2021年年初组织开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思政专家、行业专家信息在评估系统上进行填报,请按要求填写《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思政专家信息表》(附件9)和《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行业专家信息表》(附件10)。

1. 思政专家。填写本校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处级(含)以上党团干部。“思政专家”按参评单位推荐,每个参评单位推荐不少于20人,其中党团干部不少于10人。

2. 行业专家。填写从事本专业学位相关行业、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职务、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行业专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推荐,每个参评专业学位类别推荐不少于15人。

### 三、有关说明

1. 请各有关学院指派一名工作联系人,于2020年12月4日前报研究生院,联系人史蕊,电话6633195(63195),

QQ号 2403158085。

2. 评估系统登录账号和初始密码清单研究生院将通过电子政务发送给各有关学院工作联系人。

3. 请参评单位如实填报评估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本次评估将加大材料核查和信息公示力度，建立严格违规惩戒机制，在后期材料核查中，对于因数据填报失实而被删除的数据，不得补报或调整。

4. 本次评估将充分挖掘评估数据，根据参评单位和有关部门需求，提供诊断分析报告。

5. 全部附件电子版可在评估系统下载（12月8日以后）。

6. 各项上报评估材料（电子版）请在**12月31日前**通过电子政务发送给研究生院联系人史蕊报送学校审核，**1月17日前**完成系统上报。

7. 为保证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舆情，切勿将相关文件转发到互联网等公开媒体上，所有材料通过电子政务发送。对于不负责的做法引起的诸方面问题，上级主管单位将采取必要举措，追究相应责任！感谢对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填报咨询联系电话：010-82375512、010-82378195

评估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82370192

评估系统网址：<https://zyxwpg.cdgdc.edu.cn>

附件 1:《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组织实施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20]47号）

附件 2:《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61号）

附件 3:《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参评专业学位类别汇总

表》

附件 4:《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有关说明》

附件 5:《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

附件 6:《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确认单》

附件 7:《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在校生信息表》

附件 8:《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毕业生及用人单位信息表》

附件 9:《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思政专家信息表》

附件 10:《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行业专家信息表》

